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国合发函〔2018〕3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第十五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委直属各单位：

为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搭建行业信息交流平台，由我委主办、浙江省医疗卫生国际合作发展中心承办的“第十五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将于2018年8月30日-9月1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次展览会将邀请海内外五百余家厂商参展，展示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与技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地点

展会时间：8月30日（周四）-9月1日（周六），共3天；

展览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1B/1C/1D馆。（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353号，电话：0571-87998833）

二、参观报名

本届展会继续实行网上预报名，请扫描文末二维码进行操作。

三、政府采购政策

经省财政厅批准同意（浙财采监〔2017〕25号），本次展览

会将继续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学术论坛

会议名称：2018年浙江省医院大会

会议主题：“智能医院—离我们还有多远？”

会议时间：2018年8月31日（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主会场会议；

下午 13:30—17:30 分会场会议。

地 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五、其它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组织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前来参观。更多展会最新资讯，可及时关注展会官方网站 <http://www.zimex.org.cn/>。

联系人：鲍 婕、陈少露

联系电话：0571-87709397 传真：0571-87077225

附件：1. 展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 参观报名二维码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第十五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政府采购工作政策说明

第十五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在展览会期间继续开展相关医疗仪器设备集中评审、统一采购活动。

现将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如下：

一、重要政策说明：

（一）价格机制

1. 议价：“医疗馆”上架价格为成交最高限价，实际采购允许竞价议价，议价价格将由组委会进行审核。

2. 集团采购：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带量采购，量价挂钩，设置集团采购，集团采购的价格（相较于往届团购含义已有变化）特指三家以上（含）省级医院、各市区卫计局联合财政部门（含医共体）作为议价主体，集合所属地域内的展览会设备采购需求（含 7 万以下及以上），在展会入围和上架产品目录中进行遴选，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并按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的价格。团购价允许不同地方间、不同议价主体间存在差异，且不与下一届的产品招标、评审进行价格联动。采用集团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展会前汇总好采购需求和采购数量，诚信议价谈判，议价信息确认后，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否则将限制

供需双方参加下一届展览会采购资。

3. 非集团采购：单家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同往届。

4. 阳光采购：采购主体的议价结果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医疗馆”如实申报；议价结果须通过单台设备的价格降幅体现，各采购主体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及各种名目的利益输送。

（二）配件招标

针对单价金额 7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超声、检验和呼吸麻醉监护类产品本届进行配件招标，招标时对配件进行单独报价，商品交易时允许配件减扣。

二、单价金额 7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产品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入围协议采购

（二）产品范围

1. 展览会入围产品：

超声、检验、呼吸麻醉监护类产品参见本次展览会公开招标目录，手术室供应室消杀、放射、内窥镜、综合类产品沿用 2018 年第三十一届浙江国际科研、医疗仪器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的入围结果。入围目录汇总版详见展览会官网。

2. 其他条件

（1）纳入各地政府采购目录且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省级为 100 万元）以下的产品；

（2）项目已列入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手续；

（3）相关医疗设备应由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的供应

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展示（鼓励厂家对产品进行统一规范维护）；

（4）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流程

1.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6月1日-9月10日

（1）预算资金：财政内网对接情况下，内网申请的采购计划自动导入政采云平台；区划开通在线申请采购计划功能后，可在线申请采购计划。财政内网无对接情况下，在政采云工作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文号与内网一致。

（2）自有资金：在政采云工作台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

2. 采购意向洽谈：8月30日-9月1日

供需双方依据入围产品目录洽谈采购意向。

3. 采购竞价单提交：8月30日-9月30日 24:00

采购单位依据洽谈采购意向登陆政采云平台选择意向产品提交竞价单。

4. 合同签署：10月30日前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拟定合同，经过采购单位、执行单位确认、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签订。

5. 合同备案：11月30日前

合同盖章件扫描上传至平台，合同至采购计划申请平台备案。

三、单价金额7万元（不含）以下的产品

（一）采购方式：承诺式竞价采购

（二）产品范围

1. 符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

2. 其他条件

(1) 各地政府采购目录且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省级为 100 万元）以下的产品；

(2) 列入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手续；

(3) 相关医疗设备应由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展示（鼓励厂家对产品进行统一规范维护）；

(4)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 采购流程

1. 采购单位上报采购预算：6 月 1 日-9 月 10 日

(1) 预算资金： 财政内网对接情况下，内网申请的采购计划自动导入政采云平台； 区划开通在线申请采购计划功能后，可在线申请采购计划。财政内网无对接情况下，在政采云工作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采购计划文号与内网一致。

(2) 自有资金：在政采云工作台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请】。

2. 采购意向洽谈： 8 月 30 日-9 月 1 日

供需双方依据入围产品目录洽谈采购意向。

3. 采购单位确认竞价方式：

(1) 单品牌竞价：符合单品牌竞价

①采购竞价单提交：8 月 30 日-10 月 15 日 24:00

采购单位依据洽谈采购意向选择单一意向产品提交竞价单。

②供货商对竞价单进行报价：采购单位发起竞价后的规定时

间内供货商对采购单位的单一意向进行报价。

③按照报价时间和报价价格系统推送最终成交供货商，采购单位确认报价。

④合同签署：10月30日前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拟定合同，经过采购单位确认、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签订。

⑤合同备案：11月30日前

合同盖章件扫描上传至平台。合同至采购计划申请平台备案。

(2)多品牌竞价：推荐品牌不少于3家

①采购竞价单提交：8月30日-10月15日24:00

采购单位依据洽谈采购意向选择三家及以上意向产品提交竞价单。

②供应商对竞价单进行报价：采购单位发起竞价后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意向进行报价。

③按照报价价格系统推送最终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确认报价并选择供货商。

④合同签署：10月30日前

供货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拟定合同，经过采购单位确认、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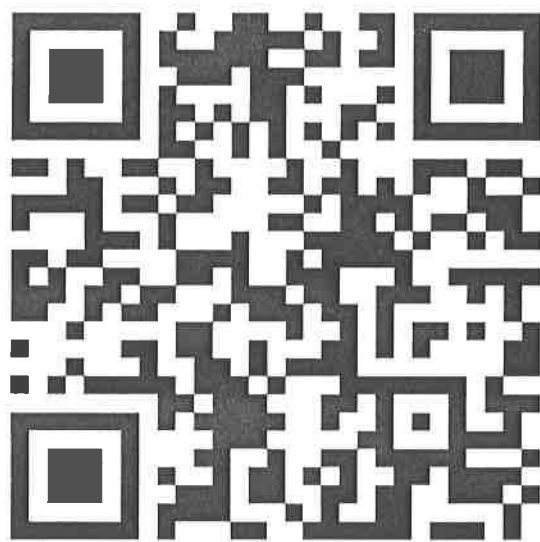
⑤合同备案：11月30日前

合同盖章件扫描上传至平台。合同至采购计划申请平台备案。

以上具体操作流程及政策解读详见展览会官网(<http://www.zimex.org.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国际医疗展”相关文件。

附件 2

第十五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 参观报名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注册报名)